

慧聰國際資訊<08292> - 業績公告 (第一季, 2005, 摘要)

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於 12/05/2005 公布:  
(證券代號: 08292 )

年結日 : 31/12/2005  
貨幣 : 人民幣  
核數師報告 : 不適用  
第一季度 報告如經審閱, 其審閱者為 : 審核委員會

注意:

此業績公佈表只載有發行人正式業績公佈的摘錄資料, 應與詳細的業績公佈一併閱覽。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 載有正式的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 本期間 由 1/1/2005 至 31/3/2005 RMB' 000	(未經審核) 對上一個同期期間 由 1/1/2004 至 31/3/2004 RMB' 000
營業額	: 110,873	82,501
營業盈利/(虧損)	: (6,090)	7,896
財務費用	: (406)	(434)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虧損)	: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之盈利/(虧損)	: 0	0
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盈利/(虧損)	: (2,880)	6,042
相對上期之百分比增減	: 不適用	
每股盈利/(每股虧損)		
基本 (元)	: (人民幣 0.0062)	人民幣 0.015
攤薄 (元)	: (人民幣 0.0059)	人民幣 0.013
非經常性收益/(虧損)	: 不適用	不適用
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之盈利/(虧損)	: (2,880)	6,042
第一季度股息 (每股)	: 無	無
(如有其他形式可供選擇, 請註明)	: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一季度股息之截止過戶日期	: 不適用	
股息應付日期	: 不適用	
(-) 股東大會之截止過戶日期	: 不適用	
本期間之其他分派	: 無	
其他分派之截止過戶日期	: 不適用	

(# 包括首尾兩天)

公司代表  
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簽署 :  
姓名 : 賴秀琴  
職位 : 執行董事

責任聲明

本公司於本表格日期的董事（「董事」）謹共同及個別就本業績公佈表所載資料（「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與確信，該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成份，此外也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表格的資料不準確或產生誤導。董事知道聯交所對有關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就聯交所因此等資料而產生的一切責任及蒙受的一切損失而對聯交所作出賠償。

備註：

#### 1. 編製基準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常規編製，該等政策符合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

除以下所列示，編製本報告賬目所採用之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於季度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若干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標準，本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一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為本的付款」，本集團須要釐定向僱員作出作為酬金的所有股份為本的付款，並於損益賬內確認作開支。由於該等項目尚未根據之前的會計政策確認作開支，故此該項會計處理導致溢利減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指定過渡性條文，該項會計處理適用於以股本償還的股份為本付款交易，而當中股份、購股權或其他股本工具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亦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現有的股份為本付款交易所產生的負債。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價值並未於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中確認。根據本集團最新估計，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取得該等購股權估值定價模式計算之假設受到限制而由於估算該等購股權的價值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帶來影響，本公司將徵求專業顧問意見建立適合本公司的期權估值模式，如有任何對財務報表的影響將會在本集團下一期中期報中體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商譽不再攤銷，取而代之的將會是須進行嚴謹的年度減值試驗。這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原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3年，以直線法攤銷，並評估各結算日的減值跡象。根據新政策，不再扣除攤銷，但商譽須於每年進行減值試驗，於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亦須進行減值試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該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只影響新財務報表。

除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外，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有任何重大變動。

#### 2. 於創業版上市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3. 營業額分析

營業額由人民幣8,250萬元增長34%至人民幣11,087萬元。

4. 股東應佔純利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88萬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股東應佔溢利則為人民幣604萬元。

5.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基準

(a) 基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分別按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2,880,000)元及人民幣6,042,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62,617,000股(二零零四年：414,341,000股)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按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2,880,000)元(二零零四年：6,042,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89,275,000股(二零零四年：451,639,000股)計算。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將所有有機會被攤薄之普通股(假設所有於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授出購股權當日行使)而作出調整。購股權計劃中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由於每股行使價高於公司股票的平均市場價格，造成反攤薄影響而沒有計算在每股攤薄盈利內。